

富锦市农业农村局

富农局函〔2024〕109号

签批人：宋昌新

关于招募风幕式喷雾机合作单位的通知

合作组织（家庭农场）：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2023】685号）文件的要求，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23年购买两台风幕式喷雾机，为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发挥风幕式喷雾机在我市农药减量增效及化学除草规范减损中的作用，及时在当地或跨区进行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作业，更好的开展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现面向全市招募具有合作意愿的种植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综合比较后，最终确定一家合作社做为合作单位。确定后双方应签署书面合作协议。

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应无条件履行以下义务：代保管期间负责设备安全和必要的维护；及时提供设备现有状况和配合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相应的代保管设备核验和检查；无偿提供动力设备并负责作业期间的必要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求开

展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作业、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风幕式喷杆喷雾机，为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属于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不得以任何明义转卖、转租或用于商业行为进行盈利。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未安排应急防控作业、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时，合作社（家庭农场）可利用风幕机对自有、流转及托管地块开展施药作业，并有积极宣传规范、减量施药技术的义务。

报名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以种植旱田作物玉米、大豆为主；2. 自有、流转或托管土地面积在 5000 亩以上；3. 有库房及维护设施；4. 有 120 马力以上的配套拖拉机及作业手，且作业手具有农机驾驶证。

报名方式：将附件 1 填写后与证明材料一同交到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二楼植保站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 18245909421。



附件 1

风幕式喷雾机合作申请表

合作社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自有/流转/托管土地面积 (亩)		水稻 (亩)	
		玉米 (亩)	
		大豆 (亩)	
合 作 社 简 介	(主要介绍机械情况、占地面积、库房情况等信息)		